



福建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

(2026年1月2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公布 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为了健全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机制，明确决策责任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（以下称决策机关）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等程序，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发挥党的领导作用，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。

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。

第四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，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，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：

（一）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，由决策机关



办公机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；

（二）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，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、建议理由和依据、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、可行性等；

（三）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、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，由建议、提案办理单位研究论证；

（四）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，由有关单位研究论证。

第五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，应当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（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）和完成时限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，应当明确牵头单位。

第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，在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，拟订决策草案，并依法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程序。

决策草案应当合法合规，符合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，与有关政策相衔接。决策承办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出具合法性初审意见书。

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统一审查机制。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，应当根据决策内容履行合法性审查、宏观政策取



向一致性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等法定程序。未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的，决策草案不得提交决策机关。

第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司法行政部门进行统一审查时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：

- (一) 送审申请书；
- (二) 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；
- (三) 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特别是限制性、禁止性规定；
- (四) 合法性初审意见书；
- (五) 进行统一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。

按照规定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，应当提供有关书面材料；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。

第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收到决策承办单位送请统一审查的材料后，依法组织开展决策草案合法性审查的相关工作；决策草案属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审查范围的，分转至发展和改革部门进行审查；决策草案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，分转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。发展和改革部门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评估、审查结果汇总至司法行政部门。



第十条 送请统一审查，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，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补充材料、咨询论证等时间不计入统一审查期限。

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齐审查结果后，出具统一审查意见。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统一审查意见，对决策草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，并将采纳情况向决策机关书面报告；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审查意见的，应当向决策机关充分说明情况。

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，应当报送下列材料：

- (一) 提请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的请示；
- (二) 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；
- (三) 决策事项制定的法律依据和政策依据；
- (四) 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等程序的，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、专家论证意见采纳情况、风险评估报告、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意见等有关材料；
- (五) 统一审查意见；
- (六) 其他与决策事项相关的材料。

第十三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



议讨论。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。

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，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。

第十四条 决策机关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（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），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执行的，应当明确牵头单位。

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全面、及时、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，确保执行的质量和进度，跟踪实施效果，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：

（一）决策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或者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；

（二）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；

（三）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；

（四）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。

第十六条 组织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的，决策机关应当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。

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，可以自行开展或者委托专家、专



业机构、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后评估，但不得委托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、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。

第十七条 决策后评估应当依法开展，并形成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报告。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八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。

执行中出现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、情况紧急的，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，并于事后在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上说明理由；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，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。

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等程序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十条规定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3〕48 号）同时废止。